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湘城院宣字〔2018〕10号



湖南城市学院宣传橱窗管理办法

- 一、宣传橱窗是重要的舆论宣传阵地和形象宣传窗口,为加强环境舆论正确导向,维护良好校园秩序,营造优美校园环境,规范宣传橱窗管理,提高宣传橱窗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学校宣传橱窗实行分类管理。A 类为校宣传部归口管理的舆论宣传橱窗,由宣传部负责编辑、出刊、维护; B 类为校团委归口管理的舆论宣传橱窗,由校团委组织,指导校、院团学组织编辑、出刊、维护; C 类为校属各单位、部门归口管理的形象宣传橱窗,由各单位、部门自行负责编辑、出刊、维护。
- 三、B类、C类宣传橱窗均接受宣传部的督查,重大事项需向宣传部备案。
 - 四、B 类舆论宣传橱窗管理细则:
 - 1. 实行主编负责制,并建立相对稳定的编校审工作队伍。宣

传橱窗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主编,对宣传橱窗负全面责任。编校审工作队伍由各学院按照突出能力、服从需要、兼顾兴趣的原则选拔组建,原则上每两年更换一次。编校审工作队伍岗前培训由团委实施。

- 2. 每期主题由宣传部拟定或团委草拟报宣传部同意。主编、 编校审工作队伍由团委审定、登记,报宣传部备案。
 - 3. 实行宣传橱窗内容主编、团委、宣传部三审制度。
- 4. 实行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制度。加分标准和办法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手册》有关规执行。由各学院申报、团委审定,报学生工作部批准生效。
- 5. 实行年度评优表彰制度。宣传橱窗质量奖按一二三等奖各 10%、20%、20%的比例评定,"优秀编校审工作者"按登记在册编 校审工作人员数的 20%评定,均由宣传部、团委联合颁发证书和 一定奖金。由团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,评比结果报宣 传部同意生效。
- 6.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违反宣传工作纪律者按有关法规处理; 出现编校审质量严重失误(主要指版面不合规范或出现主体缺项、 明显的语病、错别字、不规范用字等现象)者,每项次扣综合测 评加分 0. 2 分,扣完为止;连续 4 期评比均在后五名者,该项综 合测评加分计 0 分。执行本款的主要依据是宣传部的督查意见或 团委的检查评比结论。
 - 7. 各责任单位需对宣传橱窗进行有效维护, 否则不得参与年

度评优。

五、A类、C类橱窗均实行主编负责制,C类橱窗由二级单位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主编,应适时更新、出刊。

六、A 类、C 类橱窗其它管理制度由各责任单位参照第四条执行。

七、新设立或撤除宣传橱窗需经宣传部同意,新设立的宣传橱窗及时适用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湖南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、团委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